

## 金融消保在身边 保障权益访风险

### 2024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教育宣传活动



#### 正确认识保险合同所指的宽限期

**案例：**2023年6月，客户李女士收到保险公司的续期缴费通知短信，提醒客户有一份重大疾病保险将在今年7月1日缴纳续期保险费，客户因个人经济原因无法在到期后马上缴纳续期保险费，于是联系了自己的保险服务专员，告知自己经济紧张，要延迟缴纳续期保费，并表示保单有两个月的宽限期，自己会在9月1日前缴费，服务人员了解到客户的情况后，耐心为客户讲解，告知客户保险合同的宽限期为60天，并非是两个月，李女士的保单宽限期截至日期是2023年8月30日，如果超出这个时间没有缴纳续期保险费，保单会失效，在失效状态下没有任何保险责任，如办理保单复效，因是重大疾病保险，需要重新进行健康告知，可能存在复效不成功的风险，复效成功后还需要重新计算等待期，客户听后恍然大悟，表示自己会在8月30日前缴纳续期保费。

**案例分析：**保险合同的宽限期是指保险公司对投保人未按时缴纳续期保费所给予的宽限时间，保险法规定宽限期是为60天。设定宽限期的目的在于避免合同的非故意失效。未能如期交纳续期保费，大多并非是投保人故意不按时交纳，而是出现了暂时的经济困难，或因工作繁忙，外出，生病，遗忘等客观而未按时交纳，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保险公司不给予一定的宽限期，必然会导致更多的保险合同中途停效，进而进一步增加合同失效和数量，如大多数未能按时交纳续期保费而终止，是会影响保险业务的稳定性，对投保人来说会使原有的保障彻底消失，对双方都是不利的。在宽限期内，即使没有交纳续期保费，保险合同依然有效，如果在此期间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仍要承担保险责任，不过要从给付金额中扣除欠交的保险费。但若过了60天宽限期投保人仍未足额交纳续期保费，则保险合同将会中止。保险中止后，只有提出复效，才会重新恢复效力。宽限期60天，不能简单理解为两个月，否则容易错过缴费时间，影响保单权益。

#2024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

公司名称：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0号1401-01房